

臺北市政府 99.05.03. 府訴字第 09970043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浸信會

代 表 人 陽○○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655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辦理 98 年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進階課程及支持性生活適應講座，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第柒點規定，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新移民支持性服務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3596505 號函核准補助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 5,000 元，並請其於活動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最遲不得逾 9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核銷在案。嗣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檢具相關單據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核銷，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辦理核銷之原始支出憑證單據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乃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第拾點第 7 款規定，以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為由，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65528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起停止訴願人該項補助 3 年，並扣除該等不實款項，同意核銷總額共計 8 萬 3,700 元。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9 年起停止該項訴願人補助 3 年之處分不服，於 99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收據核銷撥款.....。」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六、

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一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第壹點規定：「目的：依據本府頒訂之『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及實施方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本市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權益，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特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方案，特訂定本計畫。本補助計畫之目標重點包括：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落實社會多元文化融合觀念宣導、及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第貳點規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參點規定：「補助對象：申請補助對象需符合以下條件：（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二）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三）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肆、本補助計畫之服務對象：與本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或實際居住於本市，已入境居留、定居、依親居留、團聚、長期居留或取得我國國籍之本市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第伍點規定：「申請時間：一、採集件申請，申請分三階段：（一）第一階段：活動辦理期間為 2 月至 5 月，截止收件日期為 2 月 13 日。（二）第二階段：活動辦理期間為 6 月至 9 月，截止收件日期為 5 月 15 日。（三）第三階段：活動辦理期間為 10 月至 12 月 10 日，截止收件日期為 9 月 15 日……。」第柒點規定：「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一、一般性補助：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 80%，補助內容及項目如下：（一）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1. 辦理促進新移民與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內容為支持成長、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夫妻溝通與婚姻經營、生活適應、權益保障講座、種子師資培訓等。 2. 辦理形式：（1）團體：一般團體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4 萬元；若備有翻譯之團體，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 萬元。團體輔導方案為達最高效益，必須有達 8 人以上形成團體，10 人以上可補助 1 位協同帶領人。（2）座談會、講座課程：如為超過 2 天以上或總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之生活適應課程，內容需包括人身安全與愛滋病宣導各 1 小時……。」第拾點第 7 款規定：「督導及財務處理……七、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本局未來補助之參考，若有使用不當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除停止該項補助三年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98 年 4 月 6 日於○○文具行購買白板筆 2 盒計 500 元及雷射碳粉 800 元，共計 1,300 元，該店當時只有 1 位老先生看店，老先生請訴願人自己填寫空白收據，且囑咐每張收據金額不得超過 1,000 元，因購買文具共計 1,300 元，因此老先生交付購買人 2 張空白收據，該 2 張空白收據之萬、千金額欄位皆以黑筆刪除，以防填寫較高金額，並已蓋好免用發票專用章，訴願人因此自己填寫 2 張空白收據，但又自以為聰明的分別填寫不同日期。訴願人拿取收據時未想到要確定免用發票專用章是否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的登記章，為何上開 2 張單據之發票章不同，訴願人也不了解，文具行女老闆的說法，讓原處分機關懷疑訴願人自己刻發票章造假，訴願人百口莫辯，難道要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詢問該文具店的登記印鑑情況才能證明未造假嗎？訴願人執行 98 年計畫的確有行政疏忽，但絕無造假，期望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以往服務的努力及本會學員有順利取得歸化國籍上課總時數認證之需要，給予其他處罰。

三、按原處分機關為維護本市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權益，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特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方案，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關於上開計畫之督導及財務處理，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第拾點第 7 款規定，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原處分機關未來補助之參考，若有使用不當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除停止該項補助 3 年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另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 1 年至 3 年，亦為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6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為辦理 98 年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進階課程及支持性生活適應講座，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第柒點規定，於 98 年 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新移民支持性服務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補助訴願人 8 萬 5,000 元，並請其於活動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最遲不得逾 9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核銷在案。嗣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檢具相關單據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核銷，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辦理核銷之原始支出憑證單據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有訴願人檢送之 98 年 4 月 6 日及 6 月 1 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紙、○○文具行傳真予原處分

機關之該文具行免用發票專用印章印文及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為由，核定自 99 年起停止訴願人該項補助 3 年，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收據拿取時已蓋好免用發票章，其當時未想到要確定免用發票章是否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的登記章，為何上開 2 張單據之發票章不同，訴願人也不了解，文具行女老闆的說法，讓原處分機關懷疑訴願人自己刻發票章造假，難道要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詢問該文具店的登記印鑑情況才能證明未造假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申報核銷之白板筆、墨水匣等收據上蓋有振德文具行之免用發票專用章，於 98 年 12 月 17 日電詢○○文具行老闆娘劉小姐略以：「..... 承辦人：你們有賣 250 塊的白板筆嗎？劉：沒有賣這麼貴的啦~ 就算是日本無毒的也不可能賣這麼貴。承辦人：因為我們社會局在核銷 1 個單位的補助案，單據上有 1 支 250 塊的白板筆，我們非常好奇，所以才打電話詢問一下。劉：那可能不是我們賣的，我們是中盤商，有可能是下游廠商用我們的收據，我們之前有跟下游廠商講，不可以再自行刻章用我們的名義開收據。.....。」「..... 承辦人：劉小姐請問一下，我可以傳真核銷單位的收據給您確定是不是你們公司章？老闆娘劉小姐：好的。..... 承辦人：劉小姐，請問您收到傳真了嗎？劉小姐：收到，確定不是我們家的印章。..... 承辦人：劉小姐，請問可不可以傳真你們家的印章讓我們比對，這樣我們在公文書寫上會有憑據。劉小姐：好的。」原處分機關就系爭 2 張收據上之○○文具行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文具行傳真供原處分機關核對之統一發票專用印章二者顯然不同乙節，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50 分以電話詢問購買系爭收據上記載物品之訴願人社工張○○略以：「.... .. 承辦人：請問您去哪裡購買(指白板筆)？張：三重的文具店。承辦人：為什麼到三重去購買？張：因為住在附近。..... 承辦人：我們特別傳真這張收據去給店家，店家的確表示不是他們家的免用發票章，會不會是您在松山附近的文具行購買，他給您這張收據？張：沒有，我在三重購買。承辦人：你非常確定嗎？張：是的，我不可能去刻一個章。承辦人：你知道這家文具店靠近哪裏？張：我不太記得了。承辦人：您不是住在附近？應該會有印象。張：嗯..... (停頓好一會)，好像是我有次去市圖那，去那附近購買的。承辦人：哪個市圖？張：靠近忠孝橋下面，樓下有松青超市的那個市圖.....。」訴願

人社工張○○於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說明略以：「張：我剛剛所說的三重市圖是重安路的圖書館。承辦人：我知道。張：我們有 1 次去辦活動，我順路去買的。承辦人：那你知道那家文具店的名字嗎？張：不知道，我只去過 1 次。承辦人：那距離會很遠嗎？張：不會，就在那附近，我從圖書館後面的停車場騎車去，那家文具店就在巷子裡面，騎車大概不到 5 分鐘。承辦人：你不是說你是因為住在附近，才過去那邊買，怎麼現在又說是辦活動去買？張：我是住重新路 4 段附近，我就想成是在我家附近買的。承辦人：你說你只去過 1 次，那為什麼收據會寫成兩天的日期？張：有嗎？承辦人：有的。張：（不講話）。承辦人：重安街的圖書館下面沒有松青超市..... 三重只有兩家松青超市，沒有 1 家在圖書館樓下。張：不是嗎？（詢問同仁）是全聯超市.....。」復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核銷時所檢附之單據，98 年 4 月 6 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記載購買品名為白板筆，數量為 2，總價 500 元，98 年 6 月 1 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記載購買品名為墨水匣，數量為 1，總價為 800 元，該 2 張收據之買受人均記載為訴願人，收據專用章欄亦均蓋有○○文具行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惟訴願人自承該 2 筆支出係於 98 年 4 月 6 日至○○文具行購買上開物品時所拿之收據，訴願人亦於訴願書中自承該等收據係由其自行填寫，則訴願人辦理核銷之單據有虛偽不實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 9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第拾點第 7 款規定，核定自 99 年起停止訴願人該項補助 3 年，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